# 玉师院团发〔2024〕10号关于表彰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决定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4-02

*第一篇：玉师院团发〔2024〕10号关于表彰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决定玉师院团发﹝2024﹞10号各二级学院团委\_\_为教育引导我校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深刻把握中国梦的丰富内涵...*

**第一篇：玉师院团发〔2024〕10号关于表彰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决定**

玉师院团发﹝2024﹞10号

各二级学院团委\_\_

为教育引导我校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深刻把握中国梦的丰富内涵，推动青年学生学习雷锋精神，树立社会责任意识，让德有所养、学有所得、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在同学中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发挥身边优秀大学生的导向作用，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广大学生中开展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评选活动，用先进典型传播放大“中国梦”凝聚起来的强大精神能量，激励广大师生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负重任、作出贡献的栋梁之材。

今年4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全校同学广泛参与下，通过二级学院自荐或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评选等环节，推选杨迪等20位同学为我校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候选人。经过全校范围的巡回展示、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最终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评定杨迪等10位同学为我校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他（她）们社会责任感强、富有激情、志存高远，他（她）们积极进取、敢于拼搏、乐于奉献，他（她）们表现突出、成绩卓越、事迹感人，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感染力。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再接再励，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争取获得更优异的成绩。全校青年学生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学习，发奋图强，争创文明校园、和谐校园，为建设美丽玉师而努力奋斗。

附件1：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获奖名单 附件2：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提名奖名单

共青团玉林师范学院委员会2024年5月3日 附件1:

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获奖名单

自强人物：杨迪政史学院

科技人物：邓廷阳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博学人物：林耿芬教育科学学院

雷锋人物：郑梦华化学与材料学院 责任人物：麻鲜英教育科学学院

爱心人物：覃春燕外国语学院

环保人物：黄梦娇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艺术人物：王莹音乐舞蹈学院

体育人物：李欢体育学院

创业人物：易远伟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附件2：

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提名奖名单

自强人物提名奖：张晶美术与设计学院

科技人物提名奖：宾靖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学人物提名奖：谭德玲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雷锋人物提名奖：梁丽芳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责任人物提名奖：梁钟文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爱心人物提名奖：黄丹凤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环保人物提名奖：陈敏宜化学与材料学院

艺术人物提名奖：滕婕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体育人物提名奖：施少龙法商学院

创业人物提名奖：邱友纯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第二篇：玉师团发〔2024〕10号关于表彰感动校园十大人物**

玉师院团发﹝2024﹞10号

关于表彰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教育引导我校大学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我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深刻把握中国梦的丰富内涵，推动青年学生学习雷锋精神，树立社会责任意识，让德有所养、学有所得、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在同学中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发挥身边优秀大学生的导向作用，弘扬当代大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广大学生中开展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评选活动，用先进典型传播放大“中国梦”凝聚起来的强大精神能量，激励广大师生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负重任、作出贡献的栋梁之材。

今年4月，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全校同学广泛参与下，通过二级学院自荐或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评选等环节，推选杨迪等20位同学为我校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候选人。经过全校范围的巡回展示、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最终由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评定杨迪等10位同学为我校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他（她）们社会责任感强、富有激情、志存高远，他（她）们积极进取、敢于拼搏、乐于奉献，他（她）们表现突出、成绩卓越、事迹感人，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感染力。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再接再励，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争取获得更优异的成绩。全校青年学生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学习，发奋图强，争创文明校园、和谐校园，为建设美丽玉师而努力奋斗。

附件1：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获奖名单 附件2：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提名奖名单

共青团玉林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3日 附件1:

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获奖名单

自强人物：杨 迪 政史学院

科技人物：邓廷阳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博学人物：林耿芬 教育科学学院 雷锋人物：郑梦华 化学与材料学院 责任人物：麻鲜英 爱心人物：覃春燕 环保人物：黄梦娇 艺术人物：王 莹 体育人物：李 欢 创业人物：易远伟

附件2：

玉林师范学院第四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提名奖名单教育科学学院 外国语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体育学院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

自强人物提名奖：张 晶 美术与设计学院 科技人物提名奖：宾 靖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学人物提名奖：谭德玲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雷锋人物提名奖：梁丽芳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责任人物提名奖：梁钟文爱心人物提名奖：黄丹凤环保人物提名奖：陈敏宜艺术人物提名奖：滕婕华体育人物提名奖：施少龙创业人物提名奖：邱友纯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法商学院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第三篇：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

关于评选“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通知

院学【2024】113号

各系（院、部）、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探索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新形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学生“学会做人”的理念；挖掘校园内感人事迹、形象生动的先进典型，开辟一个展示大学生个性与视角的舞台，展现和弘扬当代大学生勤奋好学、自强不息、勇挑重担、奋发向上的时代精神；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和导向作用，鼓励学生向身边的优秀同学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更好地引导同学们关爱校园、关心同学、倡导文明，增强学生责任感、荣誉感、凝聚力；进一步将学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落到实处，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努力营造一个高雅和谐、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氛围和精神家园。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举办首届“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皖西学院在籍在校的全体同学，只要他（她）的事迹感动同学、感动校园，他（她）的故事能解读人与人之间应有的情感，他（她）的力量推动校园的进步和发展，能带给大家感人至深的心灵冲击，他（她）就可以成为“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

二、评选标准

（一）评选条件

感动校园人物是指事件发生在近几年来的人和事，所推荐的人物必须具备以下一种或几

种特点：

1、模范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有突出表现者。

2、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心系社会，富有激情、志存高远，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

3、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优良的道德素质、和个人品质和行为习惯，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关爱同学，不计个人所得，尽己所能付出爱心，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勤俭节约，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捐助、帮残助困等活动，有具体事迹者。

4、热爱科学，追求知识，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善于创造，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工作或学习上取得显著成绩，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动作用，为学校赢得

荣誉或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5、积极拓展自身素质，敢为人先，积极上进，爱好广泛，有一定特长，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具有较强的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有其独特的人格魅力或精神品质，能够用自己的健康阳光的性格感染周围同学，在科技创新、组织管理、社会实践、社团

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6、热爱生活，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不甘消沉，不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自强自立，用执着和坚持在逆境中飞扬，在逆境中创造奇迹，个人在生活、家庭、情感上的表现感人。

7、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

（二）评选推荐的人物和事迹总的要求（1）先进性。事迹可信、可学、可敬。（2）典型性。“感动”主题表现突出。

（3）时代性。充分反映科学发展和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时代特点，与我校构建和谐校

园的主题相吻合。

（4）感染力。事迹突出，细节感人，能引起广大师生员工的情感共鸣。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参评

1、有违反校纪校规者。

2、有不文明行为和使用不文明用语者。

3、在公共场所穿短裤拖鞋、衣服过短过透者。

4、沉迷网络和游戏者。

5、有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三、评选办法

（一）提名方式

1、自我推荐：学生本人自己填写候选人推荐表，经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签名后交评委会

办公室。

2、同学推荐：所有享有参评权的同学同时享有提名权，提名人为提名对象填写候选人推荐表，经被提名人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签名后交评委会办公室。

3、教职工推选：校内所有教职工享有提名权，为提名对象填写候选人推荐表，经被推荐人所在班级辅导员签名后交评委会办公室。

4、单位推荐：校内任何系（院）、部门均可提名推荐，为提名对象填写候选人推荐表，经推荐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名后交评委会办公室。

5、提名截止时间：20XX年XX月XX日。

6、报名地点：“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评委会办公室

（二）评选程序

1、宣传动员（2024年10月22日～12月30日）。通过文件、校园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让全校师生了解此项活动，关注并参与活动，积极推荐或自荐“感动校园十大学生

人物”的候选人。

2、报名推荐。填写候选人推荐表，2024年12月30日前交《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

评委会办公室；

3、初步遴选。2024年1月5日～2月20日评委会核实被提名人物事迹，并进行初步遴

选；

4、公众初选。2024年3月1日～4月30日，通过校园网公开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对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评选，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参与评选；投票采用实名制，评选结束后随机抽

选出20名参与者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5、评委会评选。2024年5月3日～5月10日评委会投票评选；

6、公示结果。公众评选和评委会评选结果折算为百分制后各占50%确定评定结果，2024年5月10日～5月14日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评选过程存在异议或发现参评者的事迹有

不真实的情况，可以向评委会举报。

7、表彰奖励。2024年5月30日前，学校将组织专门的颁奖仪式，颁发获奖证书和奖

品。

（三）材料要求

1、候选人须提交推荐表一式二份，推荐或自荐理由800字左右，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

xsc@wxc.deu.cn邮箱。

2、候选人须提交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四、成立评委会

学校成立“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评选委员会，全面负责评选活动的统一策划、宣传指导、组织协调、评选表彰等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六、奖励办法

活动设“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奖十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在校园网开辟“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专题栏目； “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事迹在学院报上选择性发表；

获奖人物的先进事迹编成专门文集，记入校史；

当选为“感动校园十大学生人物”的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七、活动要求

1、各系（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广泛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此项活动中来；认真组织自荐和推荐，发掘身边感人的故事和感动校园人物，积极推荐那些在自强励志、科技创新、全面发展、创业就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体艺术等方面的人或事，深入挖掘，培育典型，提升整个校园的文

明程度。

2、每位同学都应积极自觉地将自己置身于整个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将评选活动的全过程作为一次学习先进、自我教育的过程。

3、评选活动坚持公正、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推荐、评选的“感动校园人物”事迹要真实、突出、感人，随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对当事人作严

肃处理。

4、“十大感动校园人物” 称号获得者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评委会将有权取消

其称号。

5、本活动今后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四篇：院团字〔2024〕09号关于表彰在2024年第四届英语演讲比赛中表现突出学生的决定**

共青团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24〕09号

★

关于表彰在2024年第四届

英语演讲比赛中表现突出学生的决定 2024年10月23日晚，我院学生会学习部举办第四届英语演讲比赛，同学们积极参加，380多人参加初赛，最终选拔32名同学进入校级比赛。在此期间，我院学生会学习部、科技部、生活部及各位评委积极准备，辛勤工作，表现突出，为英语演讲比赛的顺利完成作出了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特此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2024年英语演讲工作通报表扬名单

共青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2024年英语演讲工作通报表扬名单

评委名单（+2分）

詹才欢李俊朱利丹李楠王萧徐阳李海顺张辉李彬郑建云王莲花孟乾坤王杰刘闪孙石琛

二级工作人员（+1.5分）

郎文福刘洋杨文娟胡信刚杨大河余令艺 杨旭马亚超朱晓雅杜小敏林建忠吴志坤 王炳伟闫帅领高恒

三级工作人员（+1分）

栾楠莎谢飞跃董亚茹李乐周俊英贾毅雯周果兰波明岩冯迎亚殷欢唐鹏亮 黄魏伟李渊刘雅娟王毅彭秋明郭鹏琨关欣蕾林南郑敬卫郭建方赵济乾

主题词：表彰2024年 英语演讲决定

共青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印发

**第五篇：院团字〔2024〕19号 关于表彰在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平安校园”活动中获奖宿舍和表现突出学生的决定**

共青团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24〕19号

★

关于表彰在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平安校园”

活动中获奖宿舍和表现突出学生的决定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4日，我院举行了第九届“和谐宿舍平安校园”文明宿舍评比活动。此次活动对象为电气学院2024、2024级全体学生，共有268个参赛宿舍。在此期间，我院同学积极参与、热情高涨，使本活动取得了广泛的影响。院学生会全体成员参与其中，认真工作，为此次活动做出了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特此予以通报表扬。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院团委决定对在“和谐宿舍平安校园”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宿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设立7个“标兵宿舍”，10个“最佳设计宿舍”，7个“最温馨宿舍”，7个“最清洁宿舍”，30个“优秀宿舍”。希望受到表彰的宿舍和个人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再接再厉，争取能有更大的成绩。

附件1：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 温馨之家”文明宿舍评比获奖宿舍名单

附件2：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 温馨之家”文明宿舍评比通报表扬名单

共青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

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平安校园”

文明宿舍评比获奖宿舍名单

标兵宿舍：（+2分）

梅一：231 436 438 兰二：323 508 兰六：223 松五：220 最佳设计宿舍：（+2分）

兰一：326 624 324 兰二：107 317 507 梅一：426 432 437 兰六：209 最清洁宿舍：（+2分）

兰一：415 517 330 617 332 梅一：423 兰二：502 534 315 兰六：210 最温馨宿舍：（+2分）

兰一：230 325 429 431 梅一：344 342 兰二：326 324 509 522 533 松五：212 优秀宿舍：（+2分）

兰一 217 222 403 432 508 511 418 215兰二：147 149 316 320 340 503 504 505 506 510 516 521 525 526 527 501 530 兰六：124 211 梅一：340 348 松五：209

附件2：

2024年第九届“和谐宿舍平安校园”

文明宿舍评比通报表扬名单

二级工作人员（+2分）

郭文韬 李 渊 张 掣 李欣宇 费希庆 张润泽 李 爽 王鹏超 王 毅胡信刚 郭方方 林 南马 标 陈 慧 江 凯李仕鹏 曹少杰 三级工作人员（+1.5分）

王 兴 李丽明 郝腾飞周 果 侯风艳 马晓旭谢璐佳 林 楠 马林开明 岩 谭丽君 王建斌李晓峰 林建忠 吴青艳张占锋 刁冰洁 姜 波牛 鑫 马 腾 黄子轩张俊平李晓敏 王鹏飞刘再上 陈大震 王 军栾 婷 王树东 蔡 溯杨沙沙 王笑笑 王 博张 莹 田宇尧 李栋鋆王舒欢 马林开 汪欢欢 刘永莉 苗亚娟 周俊莹 郑敬卫 徐月华 雷雨果 李梦璇 王姝洁 肖莉红 赵曰浩 徐莉莉 赵增博 褚元好周俊莹杨 亚郭建方窦 勇于献刚雷加新黑迎旭汪加勇张学文潘明明游及第乔 雍周 新孟凡亮贾丽杰 牛秀全 王 赛 简基良 汤泽琦 关欣蕾 司琦玥 赵 隆 张亚辉 窦洋洋 康付林 李璐瑶 刘晓阳 杨 双 李 仁

王 安 王博研 王曼琪 刘翰奇 胡传斌 张权宝 张 俊 岳朝乐 谢梦依 芦思越 刘河林 王 逊 田会珍 蔡文静 陶贻林 王 硕 刘 野 孙 亚 钟 阳 洪基振 赵 鹏 范鹏超 高玉祥 田聪聪 栗永芳 张曙光 张艺楠 徐君妍 赵 昊 郑楚媛 黄静静 周雪艳 李宏志

主题词：第九届 文明宿舍评比 表彰 决定

共青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印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